

玉山金控人權承諾

一、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並定期關注國際人權趨勢，建立人權盡職調查計畫，監督及衡量人權相關議題與衝擊，降低潛在危機與衝擊，加強員工與合作夥伴的人權意識，以促進正向社會發展。

本承諾書根據下列國際人權公約之框架及精神編撰，以確保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原則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OECD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 for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 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 of UN Global Compact)

玉山金控人權承諾除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外、並恪遵各地勞動法令及定期審視內部政策要點，如「玉山人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人權及環境永續承諾書」、「玉山永續授信原則」，以確保人權承諾與內部政策保持一致。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玉山人權承諾適用範圍於玉山金控所屬各級機構，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並同步制定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以相同期許並要求玉山合作廠商與顧客符合本承諾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三、承諾與執行

(一)員工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訂定如「工作規則」、「玉山銀行員工甄選與任用要點」、「玉山金控及子公司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並公相關訊息，使員工了解營運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權利。

1.符合國際人權及法令要求：

本公司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如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及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等。於工作規則中明定不得超時工作，並定時進行檢視、控管與宣導。

2.就業機會與待遇公平原則：

保障薪資與升遷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以及確保同仁不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玉山金控人權承諾

3.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持續衡量營業活動中的環境衛生與安全潛在風險，並提供勞安相關訓練，致力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4.尊重同仁籌組工會：

本公司尊重及接受同仁籌組法律認可之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並持續與同仁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藉此保障及提升同仁權益，努力推動勞資關係和諧。

(二)供應商

本公司訂定「玉山金控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要點」以及「人權及環境永續承諾書」，協助及確保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及人權議題，並透過溝通會議及訓練活動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企業文化及道德標準：

鼓勵供應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應遵循各地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優於法令規範之標準為努力目標。

2.尊重勞動人權：

確保供應商所有員工之解雇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不非法雇用童工、不壓榨勞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及確保其營運活動不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安全衛生危害。

3.環境永續：

供應商在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服務流程中，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之汙染。

(三)顧客

本公司善盡永續責任，為確保營運過程皆可以落實人權，定期檢視公平待客原則及訂定符合ESG之投資授信相關政策，如訂定「赤道原則專案融資承作要點」、「玉山銀行綠色能源授信原則」，以創造永續及健全之金融市場環境。

1.保護顧客權益：

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同仁對於金融消費權益認知及法令遵循，並建立消費者申訴管道，以確保落實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玉山金控人權承諾

2.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尊重消費者資料與隱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管理相關要點，以避免顧客人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3.責任投資：

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ESG相關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流程，以確保投資案件亦可落實玉山人權承諾原則。

4.責任授信：

本公司善盡永續責任，審慎挑選企業授信對象，並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及規範，並在授信流程中加入ESG衡量指標，避免對於社會、環境永續造成影響。

四、重大違規處理

- 1.經調查屬實，若本公司員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應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另前項懲處應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 2.當合作夥伴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經本公司勸導後未改善或情況嚴重，則隨時停止業務往來。



財務長

2020.06